

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柞水县财政局

柞农发〔2023〕167号

关于兑付2023年农业产业（养殖业） 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中共柞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<关于印发《柞水县支持产业就业暨发展“五小”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奖励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柞水县粮食生产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>（柞农组发〔2023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户申报、村镇初核上报、公示，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成立了农业产业验收小组，深入到户，依据各镇（办）核实公示后上报的农业产业奖补花名册，进行了入户抽查。全县养殖业产业

奖补养殖户1478户，奖补资金375.124万元，按照同批次同类产业奖补限额3万元的规定，核发养殖奖补资金374.0976万元。现就2023年全县农业产业（养殖业）补助资金兑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标准：脱贫户、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出栏育肥生猪2头以上，一般农户10头以上的，每头一次性补助100元；对新引进二元母猪一次性补助500元/头，良种公猪一次性补助1000元/头。脱贫户、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鸡50只以上，一般农户200只以上，每只一次性补助5元。脱贫户、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牛2头以上，一般农户5头以上，每头一次性补助500元；新引进的良种牛一次性补助1500元/头。脱贫户、监测户自繁或自购养殖肉羊10只以上，一般农户20只以上，每只一次性补助100元；新引进优质种羊一次性补助500元/只。脱贫户、监测户新自购养殖蜜蜂（蜂箱容量3列以上的）10箱以上，一般农户新自购养殖蜜蜂（蜂箱容量3列以上的）20箱以上的，每箱一次性补助100元。养殖其他特色禽类（鸭、鹅、火鸡等）参照养鸡标准补助；养殖鹧鸪10只以上的，每只一次性补助200元；养殖其他特色经济动物（香猪和香獐等）参照家禽养殖存出栏标准补助。

二、兑现方式：农业产业（养殖业）奖补资金由县惠农补贴发放中心通过“一折通”兑付系统直接发放到养殖户手中。各镇（办）农业、财政干部协同县惠农中心，按照县财政局、监察局（梓

财办发〔2019〕12号)文件要求,务必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户。

三、公示公开:各镇(办)要做好镇、村就地公示工作,严格按照“五个严禁”和“四个不准”纪律要求,做到专款专用,严禁改变补贴资金使用方向,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。

四、责任追究: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将对农业产业(养殖业)奖补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,对不能按时足额发放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附: 1. 柞水县2023年农业(养殖)产业奖补汇总表
2. 柞水县2023年农业(养殖)产业奖补到户花名册
(脱贫户、监测户)
3. 柞水县2023年农业(养殖)产业奖补到户花名册
(一般户)

柞水县农业农村局



柞水县乡村振兴局



柞水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15日



柞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15日印发

柞水县2023年农业（养殖）产业奖补核查验收汇总表

单位：头、只、元、m²、m³

序号	镇办	户数			畜禽存/出栏（特色养殖）							补助合计		核发金额	备注
		小计	脱贫户 监测户	一般农 户	猪 头数	鸡 只数	牛 头数	羊 只数	特色养 殖/其他 数量	蜜蜂 箱数	金额				
1	营盘	150	117	33	109	600	87	232		2122			292800	292800	
2	乾佑	47	31	16	73	2080	22	30		514			104900	103036	
3	下梁	145	102	43	524	12431	101	118	170	1560			366755	366755	
4	小岭	67	62	5	143	51	20	20		221			48655	47955	
5	凤凰	164	130	34	677	15703	8	30		1459			299115	294915	
6	杏坪	348	278	70	4519	10118	306	231		757			754190	753190	
7	瓦房口	298	224	74	10401	5550	5	222	66	1602			1304550	1302050	
8	红岩寺	120	80	40	2020	10855			49	503			349875	349875	
9	曹坪	139	121	18	701	12620	58			682			230400	230400	
合计		1478	1145	333	19167	70008	607	883	285	9420			3751240	3740976	

柞水县农业农村局：

柞水县乡村振兴局：

柞水县财政局：

